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1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鑒於目前河川疏濬砂石係採固定價格讓售，爰請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統計比對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河川疏濬砂石讓售價格及砂石業者市場販售價格兩者之關係，並管控砂石業者販售價格應於合理的範圍內，同時要確保讓售予實際有從事生產砂石之業者，以防止不法砂石業者有買空賣空、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另請經濟部水利署製作全國各區(北、中、南、東)砂石料源標售及成品販

售之價格關係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俾利瞭解各月價格之合理性，以發揮源頭管控成效。

(二)為追蹤國內陸上土石開發情形，請經濟部礦務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國內陸上土石開發之相關推動情形。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報告資料顯示，預拌混凝土價格自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持續呈現微幅上漲趨勢，惟鑒於預拌混凝土原料(砂石、飛灰等)已由源頭採取相關管控措施，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並分析判斷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之合理性，以符合管控預拌混凝土價格之目的。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一)再次提醒衛福部及各部會，針對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如計畫型案件或舊有房舍修繕等補助型案件，應掌握下列原則確實辦理：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

2.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如辦理耐震評估及申請建照等費用)，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至113年)」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請各部會依工程會及主計總處提醒事項，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每月執行量能，並妥善編列各月分配數，依計畫之實際需求，合理編列預算，以反映預算執行進度。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 C611 標施工過程遭遇地下遺址，已完成第一工區部分及第二工區之發掘作業，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儘速完成第一工區發掘作業；餘第三工區部分，請協調嘉義市政府審查確認發掘方式。
2. C612 標嘉義車站施工受 C603 標臨時軌切換影響，因路線切換涉及鐵路營運，請交通部本上級機關權責協調臺鐵局與鐵道局，儘速辦理路線切換及交付工區。
3. 因臺鐵營運安全需求提升、車站與基地規模升級及營建物價波動等影響，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8 日提報計畫修正，經費由 238 億元增加為 338 億元，經國發會兩次蒐整各機關意見，近期於 12 月 28 日函復交通部。有關各機關所提意見，請交通部依限於 1 個月內回復釐清。

(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本案計畫項下之 8 號機商轉期程已落後(原預定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商轉)，考量本計畫之各機組商轉期程，涉及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請經濟部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 日函，將其他機組(7、9 號機)之執行期程一併納入預為檢討，陳報修正計畫，俾據以加強追蹤管控。

(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 本案工程會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協助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經檢討流標關鍵原因包含「預算編列不符實際市場行情」、「契約工期未依工程項目數量及特性核實評估」、「設計成果超出需求，且招標文件內容待釐

清修正」等，惟主辦機關仍未確實依關鍵原因修正並續辦招標作業，致再次流標。請衛福部督促所屬並確實檢討本案流標關鍵因素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如招標文件之合理性、設計文件之周延性及個案是否將不確定風險轉嫁廠商之情形等)，另請工程會針對前開內容協助確認，而非僅用提醒式之建議。

2. 本案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或林主任秘書協助瞭解遭遇之問題並找到問題之癥結所在後，再行提案討論。

- 二、請工程會精進列管作為，針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簡報之工程會建議部分，勿使用提醒式語氣，應瞭解遭遇之關鍵問題或釐清主辦機關之解決對策是否妥適，並就前述問題予以協處或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
- 三、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由111年11月份執行成果仍較110年同期高2.05%，顯見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之大環境下，倘機關有積極作為，仍可克服前述之問題，爰大部分機關得以順利推動公共工程且執行良好，惟針對少部分執行不佳之機關，仍請確認掌握遭遇之問題，並積極克服，倘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 四、經工程會分析，公共工程主要仍以本土勞工為最大宗，外籍移工占整體比例甚少，惟本土勞工老化，逐漸減少確屬事實，考量第一線現場工班職工日以繼夜努力不懈地付出非常重要，對基層職工之嘉勉，尤具意義，工程會正研議未來將金質獎個人貢獻獎項朝基層職工延伸，彰顯其貢獻，使其有尊榮感，讓年輕人願意投入就職，以提升本土勞工之人力。
- 五、有關大環境缺工部分，以近期工程會訪談民間業者(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吸取經驗作為政策參考為例，該業者不僅

已建立培訓及認證制度，並主動媒合員工就業讓員工有歸屬感等，以提升整體之就業率。顯見政府部門針對人力培訓、媒合就業等，應主動並精進其作為。另針對近期國內移工失聯及逃跑等事件，顯然供需已有失衡之情形，爰建請勞動部應從源頭管理，如雇主及仲介業之管理精進等。

六、考量112年1月15日為111年度會計關帳日，請各機關依主計總處所提建議，依契約規定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付款，以反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實際績效。

七、另有關111年度會計關帳後撥款事宜，請各部會依主計總處提醒事項辦理，如下說明：

(一)符合預算保留規定者，請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二)另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